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0.648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1,313,907股变更为141,520,391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由39.88元/股调整为3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9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如再次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8月4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阿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7日~2024年1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21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23.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9.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84,21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7月2日总股本277,383,771股的比例为0.1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9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23.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阿拉丁”）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7,4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019,245.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380,754.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5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自有资金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扩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2,340.00	1,39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合计		40,138.03	38,740.00	1,398.0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须符合下列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清算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和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清算注销情况概述

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及其股东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铿昌公司、志领公司）作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压减法人数量，公司拟对铿昌公司、志领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本次清算注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铿昌公司、志领公司基本情况

（一）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公司
3. 成立时间：2008年6月20日
4. 注册地址：33/F.,COFCO Tower,262 Gloucester Road,Causeway Bay, Hong Kong
5. 注册资本：0.88元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	100%

7.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 目	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302,141,947.27	87,792,201.40
总负债	303,563,191.64	305,727,145.45
净资产	-1,421,244.37	-217,936,313.0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45.99	-215,738,720.32

（二）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公司
3. 成立时间：2008年7月8日
4.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Wickhams Cay II，Road Town，Tortola，VG1110，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注册资本：13.71元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B.V.I.)	100%

7.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 目	2023年度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300,762,917.19	302,906,909.21
总负债	51,759,557.97	52,129,780.38
净资产	249,003,359.22	250,777,128.8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722.85	-1,249.36

三、本次清算注销的原因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完成注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压减法人数量，拟对持有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及其股东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启动注销，注销顺序为先注销“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再注销“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

四、本次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和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后，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最终以清算注销完成后经审计数据为准，不会对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清算注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清算GREEN CHARM LIMITED（铿昌有限公司）和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志领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两家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清算注销手续。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张德国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陈绍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绍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陈绍辉先生简历

陈绍辉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吉林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石油加工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化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2006年5月加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化能源事业部研发部副总经理、大客户和市场策划部副总经理、武汉淀粉糖项目组组长，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生化专业化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绍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其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陈绍辉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陈绍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事项外（详见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8、2023-041、2023-043、2024-001、2024-017、2024-02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党建入章”工作，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将党建工作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在公司章程中，并同步修订《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二）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	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 （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 （五）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一般经过会前动议启动、拟订建议方案、进行沟通酝酿、党委会议研究、董事会会前沟通、董事会决策等程序。董事会会议审议时，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本公司其他党员要按照党委会议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十九条 工作经费保障 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第十九条 工作场所和经费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